

高雄市政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組織及審議事項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本市全盤財力資源，確立預算政策，並審查協調各類計畫，特組設「高雄市政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」（以下簡稱預算審核會議）。

二、預算審核會議由下列人員參加，並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二位副市長為副召集人。

（一）政務副市長

（二）政務副市長

（三）政務副市長

（四）秘書長

（五）副秘書長

（六）副秘書長

（七）副秘書長

（八）財政局局長

（九）主計處處長

（十）工務局局長

（十一）都市發展局局長

（十二）人事處處長

（十三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

（十四）財政局副局長

（十五）主計處副處長

預算審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。

三、預算審核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總預算案歲出規模、收支原則及重要收支事項。

（二）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。

（三）本府各機關施政（業務）計畫及歲出額度。

（四）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平衡、歲入、歲出及融資之檢討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政策性事項。

四、各機關歲出概算，由主計處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。另重要施政計畫、出國計畫、重大活動計畫、車輛及資訊設備等先期作業，分由各業務主管權責機關先行辦理專案審查。

各機關歲入概算，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。

前項及先期作業之審查結果，應送請本府主計處彙提預算審核會議審議。

五、為達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平衡，有關歲入、歲出收支差短彌補事項，由財政局及主計處分別就歲入、歲出擬具調整意見，提報預算審核會議審議。

六、預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，由主計處據以擬定本府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，簽報本府核定後，分行各主管機關。